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2024年2月2日第161/E127/VII/GPAL/2024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1月2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積極推進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着力循不同範疇促進文化與相關重點產業的融合發展，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項目，持續優化相關配套，打造澳門成為“演藝之都”。

為助力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並充分善用公共體育設施多功能的特性，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除了供居民和團體進行體育活動外，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的情況下，亦會提供予團體進行其他非體育活動。現時，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依據《體育局轄下的體育設施之使用制度》進行相應的收費，體育局將會對有關收費作出檢視，以讓公共體育資源得以妥善運用。

為積極搭建國際藝文交流平台，引入更多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展演項目，充實“一基地”的文化內涵，文化局持續推動本澳歷史文化資源的轉化和利用，積極發揮本澳各公共場館的多元活動功能，持續引入更多國際性的文化藝術活動落戶澳門，亦推動本澳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善用其配套設施，舉辦更多具國際號召力的文化展演活動，共同為居民及各地旅客提供多元化的文旅體驗，並不斷強化本澳觀演市場的國際號召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文化局在籌辦各項藝文活動時，亦會綜合考量活動性質、技術要求及場地配套等因素，安排活動於合適的公共文化設施、社區演出空間等場地舉行。對於業界開展的大型演出活動，特區政府現正就相關協調工作建設機制，透過跨司跨部門的溝通與協調，優化有關工作的推展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代局長 張麗珊